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0061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建物有他人設籍，且訴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到該分處說明或補正資料，乃以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0061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021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……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訴願乙案，經核 19.64 平方公尺面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准自 95 年起適用，……」嗣該分處並以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9009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分處原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0061800 號處分廢止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○○○

副主任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 ○

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○○

委員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○○○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○○○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)